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股票代码：603686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〇二〇年十月

发行人声明

1、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预案修订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6,219.82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 124,696,721 股（含本数），即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6,219.8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智慧环卫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8,517.65	40,520.07
2	新型环卫装备研发及智能制造项目	27,492.53	26,953.46
3	厨余垃圾处理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8,966.29	8,746.29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24,976.47	106,219.82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

6、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8、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本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特别提示	2
释义	7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1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	12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2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2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13
（五）发行数量.....	13
（六）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13
（七）限售期.....	14
（八）上市地点.....	14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4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14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5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15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6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必要性.....	16
（一）项目建设是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必要举措.....	16
（二）项目建设是公司提升研发水平及制造能力、丰富产品类型的必要举措.....	19
（三）项目建设是公司提升环卫服务业务综合竞争力的必要举措.....	20
（四）项目建设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实现战略目标的必要举措.....	22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可行性.....	22
（一）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符合行业未来发展方向.....	22
（二）环卫行业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23
（三）公司已具备环卫装备与环卫服务深度协同发展优势.....	23

(四) 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与坚实的技术基础.....	24
(五) 公司拥有完善的人才培育机制与丰富的人才储备.....	24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4
(一) 智慧环卫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4
(二) 新型环卫装备研发及智能制造项目.....	27
(三) 厨余垃圾处理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29
(四) 补充流动资金.....	30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2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32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32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行性结论.....	32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3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33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33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33
(三) 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33
(四) 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34
(五) 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34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34
(一)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34
(二) 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34
(三) 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34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 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4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 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5
(一) 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	35
(二) 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5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35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5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36
(二)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36
(三)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36
(四) 政策风险.....	36
(五) 业务与经营风险.....	36
(六) 盈利能力摊薄的风险.....	37
(七) 批准与核准风险.....	37

（八）股价波动的风险.....	37
（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引发的风险.....	37
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8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8
（一）利润分配原则.....	38
（二）利润分配形式.....	38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38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39
（五）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39
（六）利润分配方案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39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40
（一）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40
（二）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40
三、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40
（一）利润分配规划制定的原则.....	41
（二）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41
（三）未来三年的具体利润分配规划.....	41
（四）利润分配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41
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43
一、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43
（一）主要假设.....	43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	44
二、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45
（一）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45
（二）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做好成本控制，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45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45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填补回报.....	46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46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46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母公司、龙马环卫、公司、本公司	指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产业公司	指	福建龙马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龙马	指	上海龙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本预案	指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章程》	指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字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Fujian Longma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Equipment Co.,Ltd
注册资本	415,655,737 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张桂潮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1日
公司地址	福建省龙岩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	364028
股票简称	龙马环卫
股票代码	603686.SH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	专用车辆、环卫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环保移动公厕、真空厕所、车载环保公厕、装配式公厕及其他活动房屋的研发、制造、销售、维护、租赁；钢结构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好氧类设备、厌氧类设备、污泥处理设备及装置、组合污水处理装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水质污染防治用格栅及其他环保设备的设计、集成、制造、销售、研发、加工、维修和租赁；城乡垃圾清扫保洁服务、城乡垃圾收集服务、城乡道路冲洗服务、城乡积雪清理服务、城乡垃圾运输服务（含垃圾中转站管理服务、其他城乡垃圾运输服务）、城乡泔水清运服务及其他城乡垃圾清运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服务；城乡垃圾分类服务、城乡垃圾焚烧服务、城乡垃圾填埋服务、城乡垃圾堆肥服务、城乡废弃食用油处理服务、餐饮垃圾和厨余垃圾处理服务、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及其他城乡垃圾处理服务；公共厕所管理服务、城乡排泄物清运服务、城乡排泄物收集处理服务；绿化管理；建筑物外墙清洗服务；城乡水域治理服务；城乡污水处理服务；江、湖治理服务；水库污染治理服务；再生物资回收；公路养护服务；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污水、污泥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的投资；市政管理咨询服务；机械工程研究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境卫生工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为环卫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不断出台，我国环卫行业市场化改革在广度和深度上得到快速推进，政府逐步从“经济建设型政府”向“公共服务型政府”转变。国家对环卫行业的发展方向、参与机制、权责体系、质量要求等方面提供了明确的政策指引，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015 年 4 月，财政部、发改委等六部委联合发布《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完善行业规范，并且各地方政府出台相关政策推动环卫市场化改革，鼓励引进社会资本推动环卫建设。

2017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住建部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完善城市管理和服务。

2019 年 4 月，国家住建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 9 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在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等 46 个重点城市先行先试基础上，决定自 2019 年起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同月，国家住建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对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新能源汽车使用率、信息化管理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

2020 年 3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多方共治”的基本原则，明晰政府、企业、公众等各类主体权责，畅通参与渠道，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环境治理的良好格局。

综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环卫行业发展营造了有利的政策与市场环境，有利于推动环卫行业快速发展。

2、市场需求快速释放，环卫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随着城镇化率、环卫服务市场化率、环卫作业机械化率的持续提升，以及垃圾分类制度的陆续出台与落地实施，环卫行业市场需求快速释放，拥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1）城镇化率提升推动环卫需求释放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0.60%，比 2018 年末提高 1.02 个百分点，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 44.38%，比 2018 年末提高 1.01 个百分点。与发达国家 80% 以上的城镇化率相比，我国城镇化率仍有较大

的提升空间，预计未来仍将呈现持续增长趋势。

一般来说，城镇人口人均生活垃圾清运量大于农村人口，因此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带来的城镇人口增加，需清洁、处理的生活垃圾总量将不断上升。此外，城镇化进程推进将带来道路面积、公共厕所等保洁作业范围的持续增加，给环卫市场提供了较大的增长空间。

（2）环卫服务市场化率大幅提升

近年来全国各地新签环卫服务合同总金额和中标项目年化金额均增长迅速。根据环境司南的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至 2019 年，全国新签环卫服务合同金额从 470 亿元增长至 2,22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7.47%；2015 年至 2019 年合同年化金额从 141 亿元增长至 55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0.54%。

环卫服务合同订单量及总金额的扩大主要源于环卫服务市场化率的快速提升，但我国环卫服务市场化率与发达国家成熟市场相比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因此，在政策鼓励市场化、政府职能转变、专业环卫企业具备效率及成本优势的背景下，未来我国环卫服务产业的市场化程度将不断深化，进一步推动环卫服务市场订单放量。

（3）环卫作业机械化率持续提高

环卫作业分为机械化作业和人工作业两种，前者具有快速、高效、安全、环保等突出优势，且人工作业面临着人口老龄化等因素带来的劳动力日趋不足的困境，因此机械化作业替代人工作业是环境卫生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将进一步增加环卫装备的市场需求。

根据《2018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截至 2018 年年末，全国城市道路清扫面积 86.93 亿平方米，其中机械清扫面积 59.86 亿平方米，清扫机械化率 68.86%；全国县城道路清扫面积 25.56 亿平方米，其中机械清扫面积 16.28 亿平方米，清扫机械化率 63.69%。根据住建部发布的《全方位提升环卫行业发展质量》指出，欧美等发达国家的环卫行业机械化率普遍达到了 80% 以上，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城乡环卫机械化率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未来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机械化率逐步提升，对环卫装备将持续存在较大的市场需求。

3、环卫装备的新能源化、智能化、小型化，成为行业发展的新趋势

居民生活环境的改善与政府管理水平的提升，对环卫企业提出了新要求。一方面，政府和居民对城市环境卫生和市容市貌的管理和维护提出了更深层次

的需求，背街小巷和人行道等环境治理“老大难”问题亟需解决。另一方面，政府从环卫的高效管理角度出发，对环卫企业的从业人员管理、机械化率、新能源化率、环卫数据管理和实时监管等方面都提出了综合要求。因此，环卫装备走向新能源化、智能化、小型化，是行业发展的新趋势。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日益成熟、人工智能加速崛起、5G 通信技术的应用、2025 中国制造战略的深入实施，为环卫装备实现新能源化、智能化、小型化奠定了良好基础，未来新能源环卫车辆、智能环卫机器人、无人驾驶环卫车等环卫装备将迎来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4、垃圾分类制度推广实施，厨余垃圾处理设备市场前景较好

2019 年 4 月，国家住建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 9 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在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等 46 个重点城市先行先试基础上，决定自 2019 年起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厨余垃圾是城市生活垃圾的重要组成部分，约占城市生活垃圾总量的 30% 至 50%。经过妥善处理和加工，厨余垃圾可转化为新的资源，高有机物含量的特点使其经过严格处理后可作为肥料、饲料，也可产生沼气用作燃料或发电，油脂部分则可用于制备生物燃料。因此采取合理的处理方法，在厨余垃圾无害化、减量化的基础上进行资源化利用，具有重要意义。

未来随着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在全国范围的持续推进，市场对厨余垃圾处理设备在处理工艺、运行成本、污染防控、自动化程度等方面提出了更高层次的要求。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巩固公司环卫装备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在环卫装备行业深耕细作，在环卫清洁及垃圾收转装备的研发和技术创新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拥有雄厚的技术与研发实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公司可以推动环卫装备新能源化、智能化、小型化发展，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响应市场需求，巩固行业竞争地位，并进一步发展为全国领先的环境卫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2、持续大力开拓环卫服务市场，增强产业链竞争力

公司从 2015 年进军环卫服务市场以来，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带动公司环卫

服务收入从 2015 年的 3,633.12 万元增加到 2019 年的 17.89 亿元。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公司将以装备研发制造能力为基础，以区域运营总部为引领，为公司的地方环卫服务运营公司提供包括智慧环卫装备配置、维护、运营监控、日常运营管理支持等一体化的综合服务，并加强智慧环卫云平台部署，从而增强公司环卫服务业务的能力建设，提升管理效率，大力开拓全国环卫服务市场，提高环卫服务业务的经济效益，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加快推进固废处置技术研发，完善产业布局

公司通过在环卫装备和环卫服务领域已建立的竞争优势，围绕主业，积极向下游布局固废处置领域，延伸产业链条。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将提高厨余垃圾及渗滤液处理设备的研发能力与技术储备，加快推进公司固废处置业务发展，作为公司环卫装备与环卫服务业务的有效补充，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

4、改善资本结构，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通过合理运用补充的流动资金，可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加强公司面对宏观经济波动的抗风险能力，为核心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提供长期资金支持，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24,696,721股。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6,219.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智慧环卫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8,517.65	40,520.07
2	新型环卫装备研发及智能制造项目	27,492.53	26,953.46
3	厨余垃圾处理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8,966.29	8,746.29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24,976.47	106,219.82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

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八）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

投资者，目前公司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具体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桂丰持有公司 76,03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发行上限 124,696,721 股测算，张桂丰将持有公司 14.07% 的股权。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环节，公司将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股权结构，对本次发行的单一认购对象（包括其关联方）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数量设置上限；同时，公司将要求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不与其他方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桂丰。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预案修订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申报批准程序。

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6,219.82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智慧环卫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8,517.65	40,520.07
2	新型环卫装备研发及智能制造项目	27,492.53	26,953.46
3	厨余垃圾处理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8,966.29	8,746.29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24,976.47	106,219.82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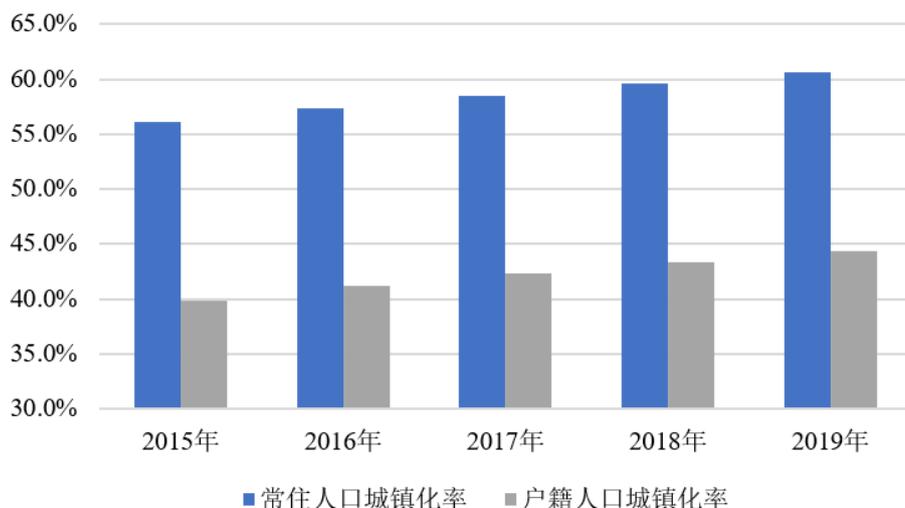
（一）项目建设是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必要举措

随着城镇化率、环卫服务市场化率、环卫作业机械化率的持续提升，以及垃圾分类制度的陆续出台与落地实施，环卫行业市场需求快速释放，环卫行业迎来高速增长的关键时期。同时，新能源化、智能化以及小型化环卫装备的推广应用，对环卫企业在装备研发能力、装备制造能力、智能化运营管理能力与

资金实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层次的要求。在此背景下，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紧抓行业发展机遇，是提高核心竞争力、保持行业地位的必要举措。

1、城镇化率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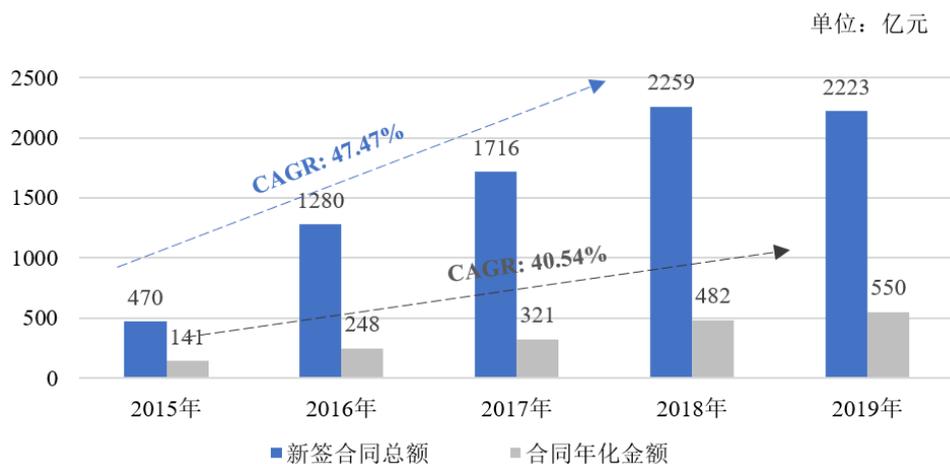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 年至 2019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与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持续提升，2019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0.60%，比 2018 年末提高 1.02 个百分点，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 44.38%，比 2018 年末提高 1.01 个百分点，如下图所示：



与发达国家 80% 以上的城镇化率相比，我国城镇化率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预计在未来仍将呈现持续增长趋势。

2、环卫服务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随着国内环卫服务市场化率的稳定提升，环卫服务市场规模在“十三五”期间进入高速增长期。根据环境司南统计，2015 年至 2019 年新签环卫服务合同金额从 470 亿元增长至 2,22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7.47%；2015 年至 2019 年合同年化金额从 141 亿元增长至 55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0.54%，如下图所示：



目前，我国环卫服务市场化率与发达国家成熟市场相比仍有较大发展空间。此外，垃圾分类制度的推广实施带来环卫服务业务、生活垃圾运输与处理设备的双重需求，助力未来环卫服务市场规模呈现持续扩大趋势。

3、环卫作业机械化率将进一步提高

环卫作业分为机械化作业和人工作业两种，前者具有快速、高效、安全、环保等突出优势，且人工作业面临着人口老龄化等因素带来的劳动力日趋不足的困境，因此机械化作业替代人工作业是环境卫生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将进一步增加环卫装备的市场需求。

根据《2018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截至 2018 年年末，全国城市道路清扫面积 86.93 亿平方米，其中机械清扫面积 59.86 亿平方米，清扫机械化率 68.86%；全国县城道路清扫面积 25.56 亿平方米，其中机械清扫面积 16.28 亿平方米，清扫机械化率 63.69%。根据住建部发布的《全方位提升环卫行业发展质量》指出，欧美等发达国家的环卫行业机械化率普遍达到了 80% 以上，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城乡环卫机械化率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未来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机械化率逐步提升，对环卫装备将持续存在较大的市场需求。

4、新能源化、智能化、小型化环卫装备市场需求显著提升

居民生活环境的改善与政府管理水平的提升，对环卫企业提出了新要求。一方面，政府和居民对城市环境卫生和市容市貌的管理和维护提出了更深层次的需求，背街小巷和人行道等环境治理“老大难”问题亟需解决。另一方面，政府从环卫的高效管理角度出发，对环卫企业的从业人员管理、机械化率、新能源化率、环卫数据管理和实时监管等方面都提出了更深层次的综合要求。因

此，环卫装备走向新能源化、智能化、小型化，是行业发展的新趋势。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日益成熟、人工智能加速崛起、5G 通信技术的应用、2025 中国制造战略的深入实施，为环卫装备实现新能源化、智能化、小型化奠定了良好基础，未来新能源环卫车辆、智能环卫机器人、无人驾驶环卫车等新型环卫装备将迎来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综上所述，环卫行业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为满足市场刚性需求，必须实现自身环卫服务水平与装备研发制造能力的全面提升，以增强核心竞争力，稳固行业领先地位。

（二）项目建设是公司提升研发水平及制造能力、丰富产品类型的必要举措

公司在环卫装备行业深耕细作，在环卫清洁及垃圾收转装备的研发和技术创新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拥有雄厚的技术与研发实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为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响应市场需求，进一步发展成为具有行业领先竞争地位的环境卫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必须推动环卫装备新能源化、智能化、小型化发展，提高自身研发水平与制造能力。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提升研发水平，丰富自身在新能源、智能化、小型化环卫装备以及厨余垃圾处理设备领域的技术储备，具备新能源、智能化、小型化环卫装备智能制造能力以及厨余垃圾处理设备研制能力。

1、提升研发水平、加强技术储备

（1）新型环卫装备研发及智能制造项目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在新能源环卫装备领域的技术水平将得到显著提高，特别是纯电动环卫装备的电控系统、焊接及组装工艺等技术，将更加成熟，产品的竞争力得到不断增强。

另外，在智能化、小型化环卫装备领域，本项目将重点在整车设计、行走系统设计、作业结构设计、电控结构设计、焊接及组装工艺等领域实施研发。同时，本项目通过将自动驾驶技术、5G 通信技术、智能避障、人脸识别辅助驾驶、红绿灯智能启停等技术与环卫装备产品进行结合，显著提高环卫装备的智能化水平，奠定公司在智能化、小型化环卫装备领域的领先地位，抢占市场先机。

（2）厨余垃圾处理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厨余垃圾成分具有地域性和复杂性特征，导致单一处理技术难以实现厨余垃圾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在处理技术上需要生物、机械、化工、电气等多学科配合，在具体实施中对工艺、人员及设备也有较高的要求。目前国内在厨余垃圾处理技术路线上，形成了以厌氧消化为主、好氧堆肥等为辅的格局，但在预处理分拣率、提油率、资源化利用率等关键指标上，以及设备自动化、智能化、集约化程度上，尚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

本项目通过对厨余垃圾处理设备的技术研发，能够进一步提高厨余垃圾处理设备的分拣率和提油率、提升资源化利用程度。同时，通过优化工艺设计、改进工艺路线，使厨余垃圾处理设备智能化、自动化和集成化，适应不同的物料条件和环境状况，在节省人工成本的同时，提高处理效能。

2、丰富产品类型、提高制造能力

环卫装备走向新能源化、智能化、小型化，是行业发展的新趋势。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日益成熟、人工智能加速崛起、5G 通信技术的应用、2025 中国制造规划的深入实施，为环卫装备实现新能源化、智能化、小型化奠定了良好基础，未来新能源环卫车辆、智能环卫机器人、无人驾驶环卫车等新型环卫装备将迎来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只有具备新型环卫装备的丰富技术储备与充足量产能力，才能紧抓市场机遇，满足市场需求，从而提升自身综合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提升在新能源、智能化、小型化环卫装备方面的研发实力与技术储备，建设智能化、数字化、网络化的高效智能制造生产线，从而实现在产品设计、产品种类、产品功能、生产效率等多方面的升级，具备多类型、多功能的新型环卫装备研发与生产能力，是公司在环卫装备新能源化、智能化、小型化的行业发展趋势下满足市场需求、保持行业地位的必要举措。

（三）项目建设是公司提升环卫服务业务综合竞争力的必要举措

依托环卫装备领域的竞争力，公司从 2015 年进军环卫服务领域以来，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公司环卫服务收入从 2015 年的 3,633.12 万元增加到 2019 年的 17.89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15 年的 2.42% 增加到 2019 年的 42.69%。环卫服务业务已成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构成，在环卫服务市场规模持续

扩张、市场需求日趋多样的背景下，公司必须加强自身环卫装备配置能力，进一步推动智慧环卫云平台建设，实现精细化管理与智能化管理，提质增效，提升环卫服务业务综合竞争力。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公司将以智慧环卫装备配置中心为基础，以智慧环卫云平台为媒介，以区域运营总部为引领，为公司的地方环卫服务运营公司提供包括智慧环卫装备配置、维护、运营监控、日常运营管理支持等一体化的综合服务，从而提升公司环卫服务业务的装备配置能力、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提高环卫服务业务的经济效益，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开拓环卫服务市场。

1、建设智慧环卫装备配置中心，提升装备配置能力

随着环卫服务市场化率与机械化率的持续提升，以及新能源、智能化、小型化等新型环卫装备的需求日益增加，环卫服务企业需要丰富的装备种类、充足的装备储备、完善的装备维护以及高效的装备管理以获取更多环卫服务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通过购置环卫装备，建设种类丰富且技术先进的智慧环卫装备配置中心，为公司实现环卫装备高效配置、智能化管理、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奠定了基础。

2、推动智慧环卫云平台覆盖，提升运营管理水平

环卫服务智能化，既是政府管理水平提升的必然要求，也是环卫企业自身降本增效的必要措施。政府从环卫的高效管理角度出发，对环卫企业的从业人员管理、环卫装备管理、环卫数据管理和实时监管等方面都提出了更深层次的综合要求。环卫企业从提高经济效益角度出发，也需要对环卫服务项目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提高运营管理水平，实现降本增效。

本次募投项目将在管理体系建设与数据采集分析两方面对智慧环卫云平台进行完善。公司通过不断积累的项目管理经验以及完善的智慧环卫云平台，可以优化项目人员、设备及物料的配置方案，进一步提升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实现降本增效，提升自身综合竞争力。

3、贯彻落实先进运营管理模式，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

随着城镇化率、环卫服务市场化率的提高，以及环卫服务“去碎片化”趋势，环卫服务市场项目数量快速增加，项目平均规模不断扩大，对环卫服务企

业的资源管理能力及服务保障能力均提出了很大的挑战。只有具备高效的资源配置能力、可复制推广的运营模式、精细化的管理体系的环卫服务企业，才能够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维持行业地位。

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能够以智慧环卫装备配置中心为基础，以智慧环卫云平台为媒介，以区域运营总部为抓手，实现地方环卫运营公司从建立到运营的全过程精细化管理，持续优化人员、设备、物料配置方案，沉淀优秀管理模式并进行推广，进而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在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四）项目建设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实现战略目标的必要举措

公司在环卫装备行业深耕细作，在环卫清洁及垃圾收转装备的研发和技术创新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拥有雄厚的技术与研发实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依托环卫装备领域的竞争力，公司从 2015 年进军环卫服务领域以来，业务规模快速扩大，目前已经形成“环卫装备制造+环卫服务产业”双轮驱动的协同发展模式。在此基础上，公司围绕主业，积极向下游布局固废处置领域，延伸产业链条，丰富技术储备，谋求长远发展。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公司可以提高自身研发水平与制造能力，丰富产品类型，巩固公司环卫装备行业地位，同时进一步开拓环卫服务市场，推进固废处置技术研发，完善产业布局，增强综合竞争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一）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符合行业未来发展方向

近年来，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不断出台，我国环卫行业市场化改革在广度和深度上得到快速推进，政府逐步从“经济建设型政府”向“公共服务型政府”转变。国家政策对环卫行业的大力支持，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行业未来发展方向。

2015 年 4 月，财政部、发改委等六部委联合发布《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完善行业规范，并且各地方政府出台相关政策推动环卫市场化改革，鼓励引进社会资本推动环卫建设。

2017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完善城市管理和服

2019 年 4 月，国家住建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 9 个部门联合发布《关

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在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等 46 个重点城市先行先试基础上，决定自 2019 年起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同月，国家住建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对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新能源汽车使用率、信息化管理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

2020 年 3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多方共治”的基本原则，明晰政府、企业、公众等各类主体权责，畅通参与渠道，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环境治理的良好格局。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方向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具有较强的政策可行性。

（二）环卫行业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随着城镇化率、环卫服务市场化率、环卫作业机械化率的持续提升，以及垃圾分类制度的陆续出台与落地实施，近年来环卫行业市场需求快速释放，市场规模高速增长并且未来发展空间广阔。与此同时，新能源化、智能化以及小型化的环卫装备应用场景逐步丰富，应用比例逐渐提高，新型环卫装备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

（三）公司已具备环卫装备与环卫服务深度协同发展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环卫装备市场的龙头企业，凭借在产品质量及性能、技术水平、客户服务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在行业内获得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立足于环卫装备业务的竞争优势与行业地位，近年来公司环卫服务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2019 年公司环卫服务营业收入 17.89 亿元，同比增长 71.46%，业务收入规模占公司总收入规模的 42.70%。2019 年公司新增中标环卫服务项目 60 个，根据环境司南统计数据显示，公司 2019 年度中标环卫服务项目合同总金额在全行业排名前列，主要分布在华北、华东、华南、华中、西南、东北等区域，已实现环卫服务运营一体化方案的异地复制和区域规模化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环卫服务实践经验，项目投资评估体系不断优化，项目筹建流程和内控管理进一步完善。较为成熟的环卫服务管理经验快速推广应用，显著提升了公司

整体环卫服务业务的管理效率。

公司环卫服务业务的快速增长同时也促进了环卫装备研发、生产制造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包括传统环卫装备以及新能源、智能化、小型化环卫装备等，从而推动公司环卫装备制造业务持续发展。公司环卫装备业务与环卫服务业务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与坚实的技术基础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福建省优秀创新型企业、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以下简称“中环协”）副会长单位、中环协环卫运营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公司建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物联网技术创新中心和省级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是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实施十周年优秀企业和省级百强制造企业和百强民营企业，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与坚实的技术基础。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272 件，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8 项、外观专利 9 项，公司较强的研发实力与坚实的技术基础有利于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拥有完善的人才培育机制与丰富的人才储备

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技术带头人均拥有 10 年以上的环卫行业从业经验。公司建立了稳定、长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同时搭建人才培育平台，建立梯队式、高标准、可持续的培养机制，实现了员工个人成长与公司长远发展协调一致。公司所打造的高素质人才团队，具备知识面广、技能过硬、工作扎实、勇于创新、凝聚力强等特点，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丰富的人才储备，有利于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智慧环卫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环卫服务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环境产业公司建设智慧环卫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通过智慧环卫装备配置中心建设、智慧环卫云平台建设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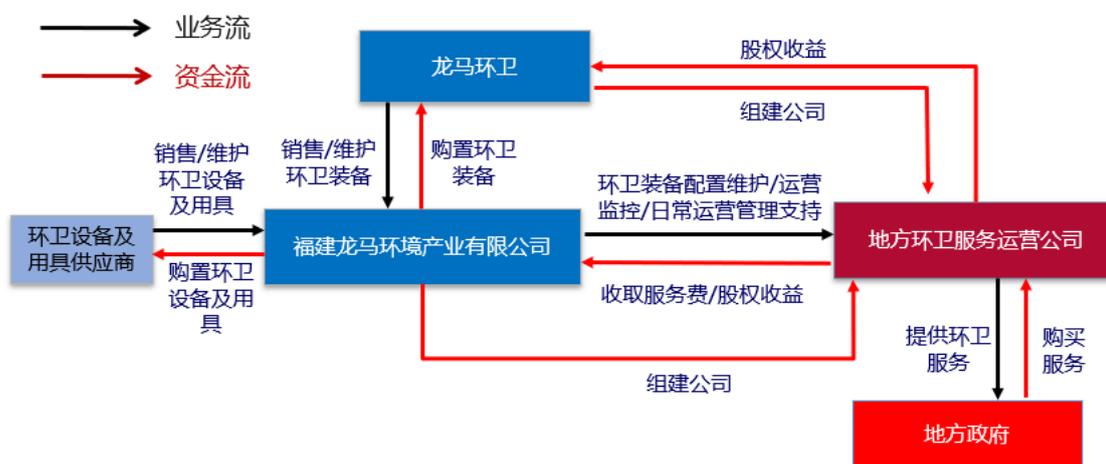
及环卫服务区域运营总部建设，实现为地方环卫服务运营公司提供包括智慧环卫装备配置、维护、运营监控、日常运营管理支持等一体化的综合服务，并加强智慧环卫云平台部署，从而增强公司环卫服务业务的能力建设，提升管理效率，提高环卫服务业务的经济效益，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总投资 58,517.65 万元，其中 40,520.07 万元由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筹集，剩余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2、项目运营模式

环境产业公司拟通过智慧环卫装备配置中心、智慧环卫云平台以及环卫服务区域运营总部建设，构建智慧环卫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环境产业公司拟购置 1,900 台套环卫装备建设智慧环卫装备配置中心，其中大部分向母公司采购，对于少数母公司不生产的环卫设备及用具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发行人取得环卫服务项目后，在当地设立地方环卫服务运营公司开展环卫服务业务。环境产业公司向地方环卫服务运营公司提供包括智慧环卫装备配置、维护、运营监控、日常运营管理支持等综合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地方环卫服务运营公司按照与地方政府的合同约定履行市政环卫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智慧环卫装备配置中心建设、智慧环卫云平台建设以及环卫服务区域运营总部建设，预计建设期为 3 年，项目总投资 58,517.65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40,520.0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构成	项目投资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自筹资金
1	智慧环卫装备配置中心建设	50,119.10	33,268.92	16,850.18
2	智慧环卫云平台建设	3,011.15	3,011.15	-
3	环卫服务区域运营总部建设	4,240.00	4,240.00	-
4	基本预备费	1,147.40	-	1,147.40
合计		58,517.65	40,520.07	17,997.58

（1）智慧环卫装备配置中心建设

环境产业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通过购置相应的环卫装备，建设智慧环卫装备配置中心，为地方环卫服务运营公司提供智慧环卫装备配置、维护等服务。本项目购置的环卫装备主要包括：环卫清洁装备、垃圾收转装备以及其他环卫设备和用具。

（2）智慧环卫云平台建设

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环境产业公司需要为地方环卫服务运营公司统筹部署智慧环卫云平台相应的软硬件设备。其中软件部署主要包括建设企业管理系统、完善物联设备管理平台、搭建主数据平台等；硬件部署主要包括车辆智能化终端设备、其他设施终端设备、信息网络及信息安全设备等。

（3）环卫服务区域运营总部建设

公司在智慧环卫装备配置中心及智慧环卫云平台建设的基础上，将致力于向地方环卫服务运营公司推行“企业文化统一、组织架构统一、制度标准统一、操作规范统一”的“四统一”运营管理模式。通过在三亚、北京建设环卫服务区域运营总部，环境产业公司可以扩大其环卫服务业务拓展及运营管理的辐射面，就近指导地方环卫服务运营公司，提高地方环卫服务运营公司的管理与服务水平，强化环境产业公司对于环卫服务业务的统筹协调职能，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的运营管理效率及环卫服务质量。

4、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福建龙马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5、项目批准情况及用地情况

（1）项目备案

本项目已取得厦门市思明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厦发改备思明 2020295 号）。

（2）环评程序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修订版）》中规定的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3）项目用地

本项目拟使用环境产业公司在厦门市的自有办公场所，并在北京市及三亚市新增购置办公场所，因此不涉及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事项。目前环境产业公司尚未签订北京市及三亚市办公场所的房屋购买合同，但因项目实施对办公场地无特殊要求，市场供给充足，故不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

（4）资质许可

本项目已经办理备案手续，无需办理环评手续，项目实施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

（二）新型环卫装备研发及智能制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基于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业务需求，公司拟进行新能源、智能化及小型化环卫装备的研发与智能制造，进一步丰富公司的环卫装备产品种类，完善产品布局，提高新能源环卫装备的产品比重，同时打造高效的智能制造生产线，以满足公司的产能扩张需求和生产效率提升需求。

本项目总投资 27,492.53 万元，其中 26,953.46 万元由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筹集，剩余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2、项目运营模式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新能源环卫装备产能 2,000 台/年，新增小型智能环卫装备产能 3,500 台/年。发行人将掌握新型环卫装备从设计到生产再到调试的全流程技术，具备智能化量产的技术实力，从而丰富环卫装备产品种类，完善产品布局，满足产能扩张需求和生产效率提升需求，提升公司环卫装备业务综合竞争力。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总投资 27,492.53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26,953.46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构成	项目投资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自筹资金
----	------	--------	----------	------

1	建设投资	26,953.46	26,953.46	-
1.1	建筑工程费	14,855.86	14,855.86	-
1.2	设备及软件费	12,097.60	12,097.60	-
2	基本预备费	539.07	-	539.07
	合计	27,492.53	26,953.46	539.07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能源装备研发、智能化及小型化环卫装备研发以及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1）新能源环卫装备研发

新能源环卫装备的研发以纯电动环卫装备为主，主要包含纯电动环卫清洁装备和纯电动垃圾收转装备两大类。其中，纯电动环卫清洁装备主要包括洗扫车、扫路车、高压清洗车、洒水车、抑尘车等；纯电动垃圾收转装备主要包括压缩式垃圾车、餐厨垃圾车、自装卸式垃圾车、垃圾对接车、车厢可卸式垃圾车等。

（2）智能化、小型化环卫装备研发

智能化、小型化环卫装备研发是公司基于人行道、背街小巷等作业环境对环卫机械化的市场需求，而进行的扫路机、路面冲洗机、吸拾机等一系列智能化、小型化新产品的研发。

（3）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

为实现新型环卫装备生产效率、工艺质量的提高，公司将建设智能化生产线，在智能化、数字化、网络化等方面对传统生产线进行全方位升级。在硬件方面，公司将引进先进的数控设备、自动化设备等数字化和智能化设备，进一步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在软件方面，公司将建设智控系统、MES 系统等网络化和信息化系统，实现生产过程的信息化的、智能化管理。

4、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项目批准情况及用地情况

（1）项目备案

本项目已经取得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核发的《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闽发改备[2019]F080012号）。

（2）环评程序

本项目已经取得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龙环审[2020]130号）。

（3）项目用地

本项目用地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平在村北环路 5 号，发行人就该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闽(2019)龙岩市永定区不动产权第 0006920 号）。

（4）资质许可

本项目已办理必要的备案与环评手续，项目实施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

（三）厨余垃圾处理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为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实现中长期战略目标，紧抓生活垃圾分类带来的市场机遇，公司拟进行厨余垃圾处理及配套设备、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处理设备的研制，以提高厨余垃圾及渗滤液处理设备的研发能力，丰富技术储备，加快推进公司固废处置业务发展，作为公司环卫装备与环卫服务业务的有效补充。

本项目总投资 8,966.29 万元，其中 8,746.29 万元由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筹集，剩余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2、项目运营模式

发行人为完善产业布局、实现中长期战略目标，紧抓生活垃圾分类带来的市场机遇，拟进行厨余垃圾处理及配套设备、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处理设备的研制，以提高厨余垃圾及渗滤液处理设备的研发能力，丰富技术储备，加快推进发行人固废处置业务发展，作为环卫装备与环卫服务业务的有效补充。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总投资 8,966.29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8,746.2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构成	项目投资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自筹资金
1	建设投资	8,746.29	8,746.29	-
1.1	建筑工程费	1,069.50	1,069.50	-
1.2	设备及软件费	3,891.61	3,891.61	-

1.3	工程样机费	3,785.18	3,785.18	-
2	基本预备费	220.00	-	220.00
	合计	8,966.29	8,746.29	220.00

本项目主要对厨余垃圾处理及配套设备、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处理设备等进行技术研发、工艺改进、性能测试及优化。对于大型厨余垃圾处理及配套设备，本项目将通过预处理及油水分离工艺改进、设备结构改良及厌氧消化技术研发提高其杂质识别率、分拣效率及提油率，并对后端处理后残留的沼渣、沼液进行资源化利用研究，包括将沼渣加工制取有机肥，或沼液制取液态有机肥等；对于小型厨余垃圾处理及配套设备、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处理设备，本项目将通过优化设备结构、改进自控系统和完善感应技术实现设备的一体化、自动化运行，大幅提高厨余垃圾的利用率、渗滤液处理效率，降低设备运营成本，提高设备运营便捷性、稳定性和环保性。

4、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龙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5、项目批准情况及用地情况

（1）项目备案

本项目已经取得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相渭审批发备[2020]56号）。

（2）环评程序

本项目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备案号为202032050700000885号。

（3）项目用地

上海龙马苏州分公司以自有资金租赁房屋实施本项目，因此不涉及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事项。上述租赁房屋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渭中路81号6幢210，上海龙马苏州分公司已与中汽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4）资质许可

本项目已办理必要的备案与环评手续，项目实施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

（四）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现状、财务状况、经营规模等因素，拟将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3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投入资金未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无需办理审批备案、环评程序，不涉及项目用地、资质许可事宜。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中国专业化环卫装备、环卫服务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营业务是环卫清洁装备、垃圾收转装备等环卫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环卫产业运营服务。发行人多年来坚持专业化经营战略，专注于国家环境卫生事业，在环卫装备与环卫服务领域不断探索创新与发展壮大。发行人目前已经实现“环卫装备制造+环卫服务产业”协同发展，并积极向下游布局固废处置领域，依托在环卫装备领域已经建立的竞争优势，大力推进环卫服务、固废处置等新兴业务的发展，延伸产业链条，丰富业务类型，谋求长远发展。

本次募投项目中，智慧环卫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有助于推进发行人环卫服务业务发展，新型环卫装备研发及智能制造项目有利于推动发行人环卫装备业务向新能源化、智能化、小型化方向发展，厨余垃圾处理设备研发中心项目有利于提升发行人餐厨垃圾处理设备研发实力和技术储备，补充流动资金则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均服务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发行人依托在环卫行业建立的竞争优势，紧抓行业发展机遇，着力于公司中长期发展的关键拓展领域和经营业绩重要增长点，成为具有竞争优势的环境卫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当前市场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可行性”之“（一）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符合行业未来发展方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当前市场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必要性”之“（一）项目建设是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必要举措”。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竞争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盈利水平，逐步实现公司未来战略目标，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提升，营运资金会得到有效补充，同时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八、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经过审慎分析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整体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依托在环卫行业建立的竞争优势，紧抓行业发展机遇，推动环卫装备新能源化、智能化、小型化发展，对餐厨垃圾处理设备进行研发和技术储备，大力推进环卫服务业务发展，着力于公司中长期发展的关键拓展领域和经营业绩重要增长点，成为具有竞争优势的环境卫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涉及对现有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施后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净资产水平，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高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桂丰持有公司 76,03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发行上限 124,696,721 股测算，张桂丰将持有公司 14.07% 的股权。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环节，公司将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股权结构，对本次发行的单一认购对象（包括其关联方）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数量设置上限；同时，公司将要求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不与其他方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桂丰。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盈利能力、资金实力将得到显著加强，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优势，不会使现有收入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改善，资本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与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的财务结构将进一步改善，资本实力得到增强，为公司后续业务开拓提供良好的保障。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加强，业务拓展计划的基础得到夯实，但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将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将有所下降。

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到位以及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业务布局更加全面，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和盈利能力提升。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有所增加。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状况将得到改善，筹资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公司提高业务拓展能力，提升未来经营现金净流量，从而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有）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仍将依法合规运作，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一）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公司不会存在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亦不会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加稳健，偿债能力有所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也不会导致公司负债增加，随着公司经营活动的进一步开展，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和负债结构会更加合理。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智慧环卫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新型环卫装备研发及智能制造项目和厨余垃圾处理设备研发中心项目，三个项目相互结合，有利于提升产业链整体效率，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虽然公司在确定投资项目之前进行了科学严格的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是项目建设期可能存在管理不善、进度拖延、战略和实施不完全一致等情况，若未来再出现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或公司管理未能及时跟进等情况，可能会对战略的顺利实施和效益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投产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较目前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技术发展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公司现有或新增的服务及生产能力不能获得预期的释放，新增资产折旧和摊销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及产业升级，环卫行业将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环卫行业与宏观经济之间存在较强的关联性，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如果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有可能导致公司及所在行业发展速度降低，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环卫行业与国家发展战略、产业调控政策紧密联系，顺应国家节能环保的政策方向，政府与民营资本合作空间广阔，因此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及优惠政策支持该产业的发展，但未来政策的发展仍具有不确定性，相关政策的调整变化可能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环卫行业相关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构成一定影响。

（五）业务与经营风险

公司依靠“环卫装备制造+环卫服务产业”协同发展的战略驱动，实现了环卫装备与环卫服务整体收入的持续增长。但是，随着环卫行业市场化程度逐渐提高，预计会有更多潜在竞争者通过兼并收购、合作经营等方式争夺市场份

额，加剧市场竞争，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盈利能力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数量将有所提高，而短期内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和股本数量的增长幅度，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相应业务的开展，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将得到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渐提高。

（七）批准与核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预案修订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引发的风险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公司业务亦受到延期开工以及物流不畅通等因素影响。尽管目前我国疫情防控取得显著成效，但防疫工作仍在继续，若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防控成效不能保持，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2019年9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同时公司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董事会每年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五）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六）利润分配方案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并经

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如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审核意见无异议。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金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涉及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37.04	23,633.18	26,004.97
当年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8,313.11	7,867.77	7,923.63
当年分配现金股利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0.75%	33.29%	30.4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94.31%		

（二）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公司经营。

三、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订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规划（2021-2023年）》，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规划制定的原则

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未来三年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情况下，制定本规划。

（二）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战略、投资需求及股东利益，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愿，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未来三年的具体利润分配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2、未来三年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未来三年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四）利润分配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并根据公司即时生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分配规划作出相应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公司利润分配规划。公司制定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独立

董事应对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发表独立意见。

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数为 415,655,737 股，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本为基数，不考虑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因素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6,219.82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发行数量为 124,696,721 股（为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5、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037.0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4,638.57 万元。

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较 2019 年度分别存在下降 10%、持平和增长 10%三种情形。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7、2020 年 5 月，公司以总股本 415,655,73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3,131,147.40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2020 年度无其他利润分配方案。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

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 2020 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普通股总股本（万股）	41,565.57	41,565.57	54,035.25
假设一：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9年下降10%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037.04	24,333.33	24,33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638.57	22,174.72	22,174.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59	0.59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3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4%	9.46%	9.46%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4%	8.62%	8.62%
假设二：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9年持平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037.04	27,037.04	27,037.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638.57	24,638.57	24,638.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5	0.65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9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4%	10.45%	10.45%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4%	9.53%	9.53%
假设三：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10%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037.04	29,740.74	29,74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638.57	27,102.43	27,102.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72	0.72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5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4%	11.44%	11.44%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4%	10.42%	10.42%

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二、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以及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做好成本控制，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改进完善生产流程，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填补回报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桂丰先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

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